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已經有勞保、健保、團保等保險，為什麼還要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保障對象為「雇主」，可轉嫁雇主面對受雇人因執行職務受到體傷時之責任。與勞保、健保及團保之保障對象為受雇人不同。(但需留意，公司負責人為被保險人之代表人，非屬被保險人之受雇人，故不在承保範圍之內，亦不得加保。)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是否有包括員工上、下班途中發生之意外事故？

須另外附加「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上下班途中附加條款」並加收保險費。

為什麼要設自負額？賠償金額為什麼要先扣除勞保、健保等社會保險給付？

保險為損失補償原則，故應以社會保險給付不足之部份作為賠償之金額。

員工人數是否會影響到保險費？如果員工一有異動，是否就須通知保險公司？

員工人數為決定保險費的因素之一，有異動時請立即通知保險公司。

要如何決定雇主意外責任保險的保險金額？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承保範圍之責任認定及賠償金額之計算都是以民法為依據。

雇主之賠償責任包含【醫療費用】+【增加之生活費用】+【殯葬費】+【勞動

力之減損】+【僱員之撫養義務】-【依勞基法之補償】。

此外...意外事故發生後，根據受雇員工之收入、年齡、受撫養人數以及法官之自由心證，理賠金額也會而有所不同。